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聖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邱聖華（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68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罪名為依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進行新舊法比較。

01 三、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
02 審判決關於被告如其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3 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罪刑(尚犯一般洗錢罪)。被告明示僅對於刑度部分
05 提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所處之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
06 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
07 理由(如后)。

08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
09 犯後態度良好，本件因被害人要求賠償金額太高而無法達成
10 和解，原審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11 五、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

12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本案並未自動繳交其犯
17 罪所得，核與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
18 該規定之適用。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少，卻不思以正
20 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車
21 手工作，造成告訴人賴怡曄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
22 點，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
23 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
24 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
25 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能坦認犯
26 行，尚見悔意，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所受損
27 失之犯後態度；另考量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角色，
28 並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
29 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取款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犯罪動
30 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衡酌被告
31 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01 徒刑1年3月等旨。以上科刑理由，茲予以引用。

02 六、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新舊法比較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變
04 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7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9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
11 前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規
12 定，依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
13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4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
15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審比較新舊法後，雖認應適用修
1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而有適用法令之違誤，
18 然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
19 僅於科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從輕量刑事由，故原審此部分違
20 誤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本於無害錯誤法則，本院自無庸
21 撤銷原判決。

22 七、上訴駁回之理由

23 (一)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
24 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
25 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
26 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
27 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
28 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
29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30 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
31 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

則」。

(二)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核屬犯後態度此一量刑因子之範疇，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及綜合評價，且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

(三)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先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屬於法定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次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應削減至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最後再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後態度、社會復歸可能性、修復式司法、被害人態度、刑罰替代可能性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僅予以小幅下修。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屬於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並未嚴重偏離司法實務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量刑行情，屬於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

八、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一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3 法官 林呈樵
04 法官 文家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翁伶慈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